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公告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接獲Winsway Resources通知，Winsway Resources及王先生已與投資者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購買而Winsway Resources有條件同意出售1,128,186,41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9.9%)，現金總對價為2,391,755,189.20港元(即每股目標股份2.12港元)。此外，王先生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擔保Winsway Resources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一切責任。

交割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任何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仍未獲達成或豁免，股份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可終止股份買賣協議。

由於交割後王先生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將減至低於35%，故根據票據條款，這將屬於「控制權轉變」，其後果載於下文。本公司將核實根據受交易影響的現行協議及安排需取得的同意或豁免，並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力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

由於交割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未能確保該等條件可獲達成或豁免或交易可交割，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作出。

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接獲Winsway Resources(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持有的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3.12%)通知，Winsway Resources及王先生已與投資者訂立股份買賣協議。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購買而Winsway Resources有條件同意出售1,128,186,41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9.9%)，現金總對價為2,391,755,189.20港元(即每股目標股份2.12港元)。此外，王先生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擔保Winsway Resources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一切責任。

交割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該等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i) 投資者完成對本公司及其現有及潛在資產、負債、業務及營運狀況的盡職審查；
- (ii) 投資者股東於投資者股東大會批准交易及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其他安排；
- (iii) Winsway Resources、本公司及／或投資者取得進行交易及交割所需的所有第三方同意及批准；
- (iv) Winsway Resources、本公司及／或投資者向相關中國及海外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進行交易及交割所需的一切批准、許可及授權；及
- (v)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書面裁定，投資者毋須因交易而提出全面收購所有股份的建議，且投資者與Winsway Resources (連同其持有股份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會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倘適用)。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或豁免，股份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可終止股份買賣協議。

王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有意於交割時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職務，並有意於交割後一年內繼續擔任本公司榮譽主席，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王先生同意於交割後就其股份投票贊成委任最多五名投資者於交割後可能向董事會提名的新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所知，共有三名現任執行董事(包括王先生)將於交割時或之後辭任)。

此外，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王先生與Winsway Resources已同意在合理情況下盡力(i)促使本公司現時五名執行董事中的兩名在交割後一年內繼續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維持本公司主要部門(包括物流、銷售及市場推廣、商業情報及營運部門)人手穩定，確保本公司可穩健持續營運。

董事會正考慮管理層的交接安排(特別是王先生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的交接安排)，並將於適當時間就此另行作出公開披露。

票據的規定

由於交割後王先生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將減至低於35%，故根據票據條款，這將屬於「控制權轉變」。倘若發生任何評級下降(定義見票據)情況，根據票據條款，這將屬於「觸發控制權轉變事件」，而本公司將須於該事件發生後30日內提出要約，按相當於票據本金額101%的價格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購回所有未贖回的票據。

董事會已接獲王先生通知，目前除目標股份外，並無出售彼所持股份的協議。

本公司將核實根據受交易影響的現行協議及安排需取得的同意或豁免，並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力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

由於交割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未能確保該等條件可獲達成或豁免或交易可交割，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3)，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條款進行之交易交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投資者」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憑證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0)、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0)及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ACH)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興春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所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的8.50%優先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買賣協議」	指	投資者(作為買方)、Winsway Resources(作為賣方)與王先生(作為擔保人)就交易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
「目標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向Winsway Resources購買的1,128,186,410股股份
「交易」	指	投資者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向Winsway Resources收購目標股份

「Winsway Resources」

指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欣怡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興春先生、朱紅嬋女士、Yasuhisa Yamamoto 先生、Apolonius Struijk 先生及崔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Delbert Lee Lobb, Jr. 先生、劉青春先生及呂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James Downing 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 George Jay Hambro 先生。